



报告编号: NMJAJY-S/YYWJBG/26-0778

液压挖掘机 安全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鄂尔多斯市园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1-1813#液压挖掘机
规格型号: XE700DF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检测
检验日期: 2026 年 08 月 19 日
建议下次检验日期: 2027 年 08 月 18 日

内蒙古久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扫码查询真伪

注 意 事 项

- 一．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数据仅对被检样品当时安全状态负责。
- 二．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三．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公章”（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）、“资质章”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四、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- 五．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六．若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处理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- 七．被检样品到检验检测周期时，应再次进行检验检测。
- 八．被检样品大修后，可能影响其安全性能，建议再次进行检验检测。

检验机构名称：内蒙古久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017000

电话（传真）：0472-691098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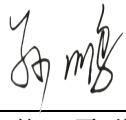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机构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东胜区苏勒德大街 68 号捷通机电城 B 区 B3 号楼一单元 1033/1034

液压挖掘机安全检验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名称	江苏苏中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		
	地址	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王家坡纳林庙二矿		
委托单位	名称	鄂尔多斯市园辰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检验检测类别		委托检验检测	合同编号	M/K-26-NDLT0001
样品名称		1-1813#液压挖掘机	规格型号	XE700DF
出厂编号		XUG0700DKNWA00618	样品编号	YYWJ-260778
出厂日期		2022 年 03 月	样品状态	在用
制造单位		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	张飞	联系电话	15389783777
检验检测地点		采场	检验检测日期	2026 年 08 月 19 日
检验检测组成员		李杰 孙鹏		
检验检测依据		GB/T 9139-2018 《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》		
存在问题与建议		/		
检验检测结论		<p>依据 GB/T 9139-2018 《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》对液压挖掘机进行了安全检验检测。详见《检验检测项目表》</p> <p>结论: 合格</p> <p>签发日期 2026年08月31日</p>		
备注		/		

批准: 

审核: 

主检: 

检验检测环境及设备一览表

检验检测环境		温度：24.8℃		湿度：32%RH	
检验检测用主要仪器、设备和仪表					
名称	管理编号	规格型号	准确度等级/最大允许误差/ 不确定度	检定/校准证书 编号	有效期至
多功能环境检测仪	JASB-S085	MS6300	温度：(-10~60)℃ 相对湿度：（20~80）%RH （<20 或>80）%RH 噪声：（30~130）dB (A) （35~130）dB (C) 照度：（0~2000）Lux 风速：（0.5~20）m/s 风量：（0~999900）CMM	R20260313038	2027.03.09
矿用胶轮 车无线多 参数测试 仪 矿用多参 数传感器 （尾气测 试仪） 一体式无 线烟度测 试装置	JASB-S111	CJLC15W GD9 DKYQC-B	大气压力：0.04kPa 环境温度：±0.20℃ 环境湿度：±3.0%RH 速度：±0.04m/s 减速度：±0.04m/s ² 制动距离：±0.04m 拉力：±0.20kN 踏板力：±2.0N 转向力：±1.0N 转向角：±1.0° 距离：±1.0mm ±2.0mm 照度：±3%rdg+3Lux 温度：±0.20℃ 尾气气体浓度 HC：±12×10 ⁻⁶ vol （绝对误差）或±5%（相对误差） CO：±0.06×10 ⁻² vol （绝对误差）或±5%（相对误差） O ₂ ：±0.1×10 ⁻² vol （绝对误差）或±5%（相对误差） CO ₂ ：±0.5×10 ⁻² vol （绝对误差）或±5%（相对误差） NO _x ：±25×10 ⁻⁶ vol （绝对误差）或±4%（相对误差） 不透光度和光吸收系数 不透光度N：≤2% 光吸收系数k：≤2%	ZZH20252596000 01 26KJ918588593 525051815	2026.10.24 2027.04.10 2026.10.23

钢卷尺	JASB-S069	(0~50)m	$U = 1.1mm \quad k = 2$	C20260626832	2027. 06. 21
坡度规	JASB-S016	FD2000	$\pm 30'$	C20260630379	2027. 06. 21
袖珍式测振仪	JASB-S087	EMT220	测量值: $\pm 5\%$	L20260104295	2027. 01. 27
钢直尺	JASB-S041	1000mm	0.07mm	25AA172310007	2026. 11. 05
机械秒表	JASB-S284	504 (0-30" 15')	0.01s	SP20251149740	2026. 11. 04
高度计	JASB-S219	BKT381/B 381	分辨率: 20m	FY202607RX0009	2027. 07. 01



液压挖掘机基本参数表

型号	XE700DF	出厂日期	2022 年 03 月
制造单位	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	工作质量，kg	69000
发动机型号	2206IIIN	额定功率，kW	336
档位形式	1 前 1 倒	底盘编号	XUG0700DKNWA00618
行走方式	履带式	传动方式	液压传动

检验检测项目表

序号	项目/参数	技术要求	项目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1	一般要求	5.1.2 挖掘机应能在环境温度为-15~+40℃、海拔高度不大于 2000m 的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。	B	环境温度: 24.8℃ 工作海拔: 1280m	合格
		5.1.3 挖掘机的涂漆外观质量应符合 JB/T5946-2018 的规定。 JB/T5946-2018《工程机械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》: 4.1.2 涂装部位和涂层颜色 4.1.2.1 产品机身外部表面的涂装颜色应按用户要求或设计要求确定。 4.1.2.2 机身上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颜色的装饰性线条或图案。 4.1.2.3 齿轮箱体和箱盖、轴承盖的未加工内壁, 以及经常浸在油中的零件未加工表面, 应涂耐油漆。 4.1.2.4 装配后无法按要求涂装的部件或表面应提前进行涂装。 4.1.2.5 机器上各种特殊标志, 如制造商名称、商标、指示符号和操作说明等, 应涂装或粘贴与该标。 志所在机器部位颜色有明显区别且醒目的颜色。 4.1.2.6 已涂装的外购件和外协件, 如涂膜未被破坏且装配后不影响整机美观时可不再涂装。否则应用与原涂料颜色、品种相同的涂料补漆或重新涂漆。 4.1.2.7 无需涂装的零、部件见表 2。	C	1. 产品机身外部涂装颜色符合设计要求; 2. 机身颜色以黄色为主, 无装饰性线条或图案; 3. 齿轮箱体、箱盖、轴承盖未加工内壁, 涂刷耐油漆; 4. 装配后无法按要求涂装的部件已提前进行涂装; 5. 设备外部喷涂、粘贴制造商名称、商标、型号标识铭牌, 色彩醒目; 6. 外购件和外协件涂层完好, 无破损; 7. 无需涂装零部件有: 按钮、车灯、后视镜、窗玻璃、铭牌、蓄电池等。	合格

序号	项目/参数	技术要求	项目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	
		表 2 无需涂装的零、部件种类				
		序号	零部件种类			举例
		1	合成树脂产品			方向盘、按钮、保险丝盒、车灯等
		2	橡胶件			软管、轮胎、皮带等
		3	维尼龙产品			阀座、扶手、电线等
		4	玻璃件			灯、后视镜、窗玻璃等
		5	其他件	铭牌、钢丝绳、蓄电池等		
		5.1.4 挖掘机操纵装置应符合 GB/T 8595-2023 的规定。				
		《土方机械 司机的操纵装置》GB/T 8595-2023:				
		6.1 驱动一个操纵装置所需的最大操纵力不应超过表 2 规定的操纵力。				
表 2 操纵力			B	合格		
操纵动作		最大操纵力/N				
手						
——操纵杆, 前/后		230				
——操纵杆, 侧向		100				
——操纵杆, 向上		400				
脚						
踏板		450				
中间枢轴踏板		230				
脚尖						
踏板		90				
手指						
杆或开关		20				
注: 当对操纵装置进行操作时, 操纵力方向是以司机的位置为参考基准。			A	合格		
5.1.5 工作质量 6000kg 以上的挖掘机燃油箱容量应保证整机连续正常工作不少于 10h。						
2	性能要求	5.2.2 挖掘机在按 GB/T7586 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 动臂油缸活塞杆因系统内泄漏引起的位	B	在规定试验条件下位移量为: 5mm/10min	合格	

序号	项目/ 参数	技术要求	项目 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 结论
		移量不得大于 25mm/10min。			
		5.2.4 轮胎式挖掘机的爬坡能力不小于 35%, 履带式挖掘机的爬坡能力不小于 50%	B	履带式挖掘机爬坡能力为 70%。	合格
		5.2.5 履带式挖掘机直线行驶的跑偏量不得大于测量距离的 5%。	B	履带式挖掘机直线行驶 50m, 跑偏 0.2m, 跑偏量为: 0.4%。	合格
3	安全要求	5.3.1 挖掘机上显著位置应粘贴安全标签。 机器安全标签用于: a) 提醒人们警惕危害; b) 说明危害可能造成伤害的后果; d) 指示人们如何规避危害。 机器安全标签位置应: a) 位于机器上危害位置的附近或能预防危害的操纵区域内; b) 与设备本体颜色有明显区别; c) 置于清晰可见的位置; d) 尽可能地进行防护使其不被损坏和擦伤; e) 具有相当长的期望寿命(考虑到环境因素)。	A	挖掘机在显著位置粘贴了安全标签。 具有危险、危害、警惕等标识。 标识清晰可见。	合格
		5.3.2 司机视野, 挖掘机可配备相应的辅助设备。司机通过一个或多个视镜应能看见机器的左、右及后端的零件或部件。	A	样机视野良好, 通过驾驶室外两个后视镜能看见机器的左、右及后端的零件或部件。	合格
		5.3.3 司机室前窗应配置刮水器和清洗器。	A	司机室配置刮水器和清洗器。	合格
		5.3.4 电气控制系统中应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。	A	电气控制系统中有确保安全的过载保护装置。	合格

序号	项目/ 参数	技术要求	项目 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 结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环保及 舒适性 要求	5.4.1 配备全密封司机室：司机室配备的滤清器，司机室的空调、采暖和（或）换气装置，风窗玻璃除霜系统应正常运行。	A	司机室密封良好，并配备空气净化装置。 空调、采暖和（或）换气装置，风窗玻璃除霜系统正常运行。	合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5.4.2 挖掘机用柴油机的排气污染物应符合 GB20891 的规定。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(第 1 号修改单)GB 20891-2014： 5.2.3 限值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中的一氧化碳（CO）、碳氢化合物（HC）和氮氧化物（NOx）、颗粒物（PM）的比排放量，计算结果都不应超出表 2 规定的限值。 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<table><tr><th>阶段</th><th>额定净功率(Pmax)(kW)</th><th>CO(g/kWh)</th><th>HC(g/kWh)</th><th>NOx(g/kWh)</th><th>HC+NOx(g/kWh)</th><th>PM(g/kWh)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5">第三阶段</td><td>Pmax>560</td><td>3.5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6.4</td><td>0.20</td></tr><tr><td>130≤Pmax≤560</td><td>3.5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4.0</td><td>0.20</td></tr><tr><td>75≤Pmax<130</td><td>5.0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4.0</td><td>0.30</td></tr><tr><td>37≤Pmax<75</td><td>5.0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4.7</td><td>0.40</td></tr><tr><td>Pmax<37</td><td>5.5</td><td>/</td><td>/</td><td>7.5</td><td>0.60</td></tr></table>	阶段	额定净功率(Pmax)(kW)	CO(g/kWh)	HC(g/kWh)	NOx(g/kWh)	HC+NOx(g/kWh)	PM(g/kWh)	第三阶段	Pmax>560	3.5	/	/	6.4	0.20	130≤Pmax≤560	3.5	/	/	4.0	0.20	75≤Pmax<130	5.0	/	/	4.0	0.30	37≤Pmax<75	5.0	/	/	4.7	0.40	Pmax<37	5.5	/	/	7.5	0.60	A
阶段	额定净功率(Pmax)(kW)	CO(g/kWh)	HC(g/kWh)	NOx(g/kWh)	HC+NOx(g/kWh)	PM(g/kWh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阶段	Pmax>560	3.5	/	/	6.4	0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30≤Pmax≤560	3.5	/	/	4.0	0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5≤Pmax<130	5.0	/	/	4.0	0.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7≤Pmax<75	5.0	/	/	4.7	0.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Pmax<37	5.5	/	/	7.5	0.6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序号	项目/ 参数	技术要求							项目 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 结论
		第四阶段	$P_{max}>560$	3.5	0.40	3.5, 0.671 ⁽¹⁾	/	0.10			
			$130\leq P_{max}\leq 560$	3.5	0.19	2.0	/	0.025			
			$75\leq P_{max}<130$	5.0	0.19	3.3	/	0.025			
			$56\leq P_{max}<75$	5.0	0.19	3.3	/	0.025			
			$37\leq P_{max}<56$	5.0	/	/	4.7	0.025			
			$P_{max}<37$	5.5	/	/	7.5	0.60			
		(1)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max>900kW 的柴油机。									



序号	项目/ 参数	技术要求		项目 分级	检验检测结果	单项 结论													
		5.4.5 挖掘机的机外发射噪声声功率级和司机位置发射噪声声压级应符合 GB16710 的规定。		A	机内：64.2dB（A） 机外：84.5dB（A）	合格													
		表 1 土方机械机外发射噪声限值及实施阶段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机器 类型</td><td rowspan="2">发动机 净功率 P^{ab} / kW</td><td colspan="2">发射声功率级限值/dB (A)</td></tr><tr><td>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</td><td>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施)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挖掘 机</td><td>P≤15</td><td>96</td><td>93</td></tr><tr><td>15<P≤ 500</td><td>84.5+11lgP</td><td>81.5+11lgP</td></tr></table>					机器 类型	发动机 净功率 P ^{ab} / kW	发射声功率级限值/dB (A)		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	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施)	挖掘 机	P≤15	96	93	15<P≤ 500	84.5+11lgP	81.5+11lgP
机器 类型	发动机 净功率 P ^{ab} / kW	发射声功率级限值/dB (A)																	
		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	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施)																
挖掘 机	P≤15	96	93																
	15<P≤ 500	84.5+11lgP	81.5+11lgP																
		注：公式计算的噪声限值圆整至最接近的整数(尾数<0.5 时，圆整到较小的整数，尾数≥0.5 时，圆整到较大的整数)。																	
		a 发动机净功率 P 按 GB/T 16936 确定。																	
		b 发动机净功率是机器安装发动机净功率的总和。																	
		表 2 土方机械司机位置处噪声限值及实施阶段																	
		段																	
		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机器类型</td><td colspan="2">司机位置发射声压级限值/dB (A)</td></tr><tr><td>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</td><td>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 施)</td></tr><tr><td>履带式挖掘 机</td><td>83</td><td>80</td></tr><tr><td>轮胎式挖掘 装载机</td><td>89</td><td>86</td></tr></table>		机器类型	司机位置发射声压级限值/dB (A)		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	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 施)	履带式挖掘 机	83	80	轮胎式挖掘 装载机	89	86					
机器类型	司机位置发射声压级限值/dB (A)																		
	I 阶段 (2012-01-01 起 实施)	II 阶段 (2015-01-01 起实 施)																	
履带式挖掘 机	83	80																	
轮胎式挖掘 装载机	89	86																	

综合判定原则

A类项目: 5.1.5、5.3.1、5.3.2、5.3.3、5.3.4、5.4.1、5.4.2、5.4.5。

B类项目: 5.1.2、5.1.4、5.2.2、5.2.4、5.2.5、5.3.5。

C类项目: 5.1.3

检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, 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

- (1) A类项目中, 有一项不合格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
- (2) B类项目中, 有三项不合格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
- (3) C类项目中, 有六项不合格则综合判定为不合格。



检验检测现场影像

